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嘉玟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funnyhjw@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30091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公文及附件 (376550000A_1130091634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09163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完工開放使用作業指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3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131號函辦理。
- 二、媒體曾披露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未驗收即先行使用致生爭議。經工程會檢討釐清公共工程開放使用與驗收程序，於法規面均有完整規定，應係執行面未落實所致。
- 三、公共工程開放使用，係工程完成後，依工程設置目的供大眾使用，其屬管理機關與使用者之外部關係，且涉及公共安全，應符合目的事業法規規定，並確認具備使用性；至於政府採購之驗收或部分驗收，屬機關與廠商之契約關係，目的係確認廠商履約成果是否與契約約定相符，釐清機關與廠商權利義務。基此，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開放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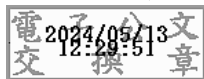
113/05/13



作業，涉及管理機關與民眾之外部關係及工程主辦機關與廠商間之內部契約關係，應兼顧公共安全及採購目的之達成，爰訂定本指引供各機關參考。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本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



裝

訂

99

線